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附加一生关爱G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日內有全额退保的权利. 1.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2.4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1
投保人有保单借款的权利5.1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3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7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 人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2.2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2.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同意3.1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3.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3.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保单借款
- 5.2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3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 6.2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释义

- 7.1 殴斗
- 7.2 毒品
- 7.3 酒后驾驶
- 7.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5 无有效行驶证
- 7.6 恐怖活动
- 7.7 现金价值
- 7.8 有效身份证明
- 7.9 周岁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一生关爱 G 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PRG。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 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 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 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 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同时生效、保险责任同时开始。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

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 (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 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祝寿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六十五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生存的,则我们按照 基本保险金额的 25%(百分之二十五)给付祝寿金。
- 2.2.2 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六十六周岁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生存的,则我们将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百分之三)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7 周岁 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止。
- 2.2.3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八十八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生存的,本附加合同 效力终止,我们给付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的满期保险金。
- 2.2.4 身故给付

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100%的已缴保险费减去本附加合同累计应领取的祝寿金及生存金;
- (2) 本附加合同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

2.3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 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 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 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祝寿金、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 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1 祝寿金、生存保 险金、满期保险

祝寿金、生存保 受益人申请祝寿金、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险金、满期保险 1、给付申请书;

金的申请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必要的生存证明。
- 3.4.2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 权利文件。
- 3.4.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 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

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之内,则我们以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之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缴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其缴付方式、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5.1 保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借款。**

5.2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3 解除合同(退 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6.2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 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 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 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 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 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 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 缴的保险费。

7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7.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4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驶证驾驶** 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 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6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7.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9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